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3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號

代 理 人 李○○律師
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之事實背景：請求人因案外人侯○○等涉嫌對其實施妨害自由、恐嚇取財、恐嚇安全、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等犯罪行為而向警方報案並提出告訴。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偵查後，分別以 110 年 6 月 5 日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處分書與 110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110 年度○○○號處分書，予以不起訴。請求人就前處分書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聲請再議，亦經該署駁回確定（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），就後處分書則未聲請再議，乃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確定。

二、請求評鑑事項範圍之確認：

（一）為釐清受評鑑人是否確有前述違失情事，本會初依評鑑請求書所指，向臺中地檢署調閱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偵查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之庭訊筆錄及庭訊影音光碟。經該署函覆本會表示，上述案號案件於當日並未開庭，當日進行偵查的是另一

相關案件，即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，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案件係於同年 11 月 5 日開庭進行偵查程序。本會再以 111 年 3 月 2 日法檢評決第 11116501870 號函向請求人詢問請求評鑑之事實是否確為 109 年 10 月 13 日之偵查庭訊內容及是否為前述二案號案件，雖經請求人之代理人回復確實如此，但本會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（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），以確認評鑑事項範圍。

- （二）次按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請求評鑑之具體事實（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、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），尚不以正確提出具體事實發生日期或其所屬案號為必要。經檢視 109 年 10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偵查程序中受評鑑人與請求人庭訊對話內容，均與請求人所稱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可能有關，故本會乃向臺中地檢署調閱上述二期日之庭訊筆錄及庭訊影音光碟，製作勘驗紀錄，並由請求人之代理人於 111 年 7 月 8 日陳述意見期日確認其內容，受評鑑人是否確有應受評鑑事由，自應以此二期日進行之內容為判斷基礎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- （一）受評鑑人於首次偵查庭庭訊中一開始便說：「你如果不請律師，我不審理」；請求人向受評鑑人表示，既然其已到場，是否針對告訴狀中未說明清楚部分，請受評鑑人直接訊問，請求人將盡力回答，惟受評鑑人稱：「你寫的案件我看不懂，我沒時間聽你敘述案情，我很忙，還有很多案件要審理」等語。請求人心急下，

急忙要說明，受評鑑人竟叫請求人「閉嘴」。請求人主張，受評鑑人上開言行顯係濫用檢察官的身分及權力，並非合理的偵查態度。

(二) 請求人於閱覽錄音譯文後，進一步主張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耐、對不諳法律之當事人冷嘲熱諷：

1. 受評鑑人表示「你如果不知道那個法律用語，你就不要自己在那邊耍小聰明，在那邊講反覆實施，你知道你在講什麼嗎？我是建議你找個律師幫你整理你的東西」(檢評卷頁 110)，依請求人印象，受評鑑人當時語氣十分不耐，請求人盡力回答問題，卻被嘲諷為「耍小聰明」，受評鑑人如此對待人民，使人民感覺自己被看不起，顯非合宜無偏見之態度。
2. 受評鑑人問「你講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？我再(本會按:在)問你監視器畫面，你去提他錄的東西幹嗎？…我問你什麼，你回答那個有意義嗎？你不是浪費時間而已。」請求人說「抱歉」後，受評鑑人繼續對其表示「我剛剛問你什麼，我是在問你監視器有沒有聲音，問你的東西，我有在問你他錄的東西嗎？啊你加這句話有什麼意義呢？…浪費大家時間啊不是嗎？」(檢評卷頁 112) 然而請求人並非答非所問，而是誤會受評鑑人所問的問題，但受評鑑人卻連續刻薄質疑請求人回答沒有意義，且在請求人道歉後，仍持續訓斥請求人浪費大家時間，亦非合宜無偏見之態度。
3. 受評鑑人問請求人是否「要告個資」及「哪一部分」，請求人回答「上面都是」，受評鑑人表示「什麼叫做上面的都是？哪個部分是你的個資？拜託你不要這樣子講話好不好，我就在問你哪個部分了，你跟我說上面都是，你這樣子我真的沒辦法幫你審，你是在找我

麻煩嗎？」「我就很用心的在幫你一個一個對，你不是法律人，我就體諒你，我就一筆一筆跟你對，但你回答問題你稍微動一下腦筋好不好？」（檢評卷頁 115）由此對話可知，請求人陳述時並非情緒激動、態度激烈，或說話內容難以理解，僅是無法如律師主張想法，受評鑑人面對普通人民，卻嘲諷其「稍微動一下腦筋好不好」，不耐煩地訊問請求人，顯非檢察官倫理所要求之合宜且無偏見之態度。

- （三）綜上，請求人認為受評鑑人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，屬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乃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評鑑。

三、請求人因認為檢評卷頁 57、頁 61 及頁 116 處之庭訊譯文與其印象有出入，乃聲請陳述意見及拷貝開庭錄音，經本會決議於 111 年 7 月 8 日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並於程序中撥放開庭錄影（音），經請求人之代理人確認譯文內容並無違誤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請求人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（二）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。」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

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，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，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、利益。」「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、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5條與第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偵查訊問違法不當的情事，核其內容，均與前開規定並無關聯，請求人歷次書面理由與陳述意見內容，亦僅單純援引條文，未就受評鑑人如何違反前開規定加以說明，應認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經審視庭訊筆錄、庭訊影片譯文後，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節或與事實不符，或屬請求人誤解檢察官之發言內容，本件請求亦屬請求顯無理由。本會得此結論之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 在 109 年 11 月 5 日就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號二案件的庭訊過程中，受評鑑人並未對請求人表示「你如果不請律師，我就不審理」等語。由受評鑑人的言詞內容觀之，毋寧是就請求人陳述案件事實時可能誤用法律概念，或陳述與法律無關的內容，反而可能對其權益可能有所影響，建議請求人可以找律師幫忙整理（參見檢評卷頁 116 至 117 有關請求人回答「…反覆實施上述罪刑」時，受評鑑人之回應）。
2. 再者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對其表示「如果不請律師，我就不審理」之言詞，應為檢評卷頁 57 受評鑑人表示：「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案件，而且也沒有辦法整個庭就讓你一個人在那邊講」之處，譯文與請求人印象

有出入云云。此部分業經請求人代理人於陳述意見期日確認，受評鑑人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就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所為之偵查程序並未表示「不請律師就不審理」或類似言詞，自無再就此部分續予審酌之必要。

3. 基於相同理由，請求人主張檢評卷頁 61 處受評鑑人表示：「我還沒有講完話……我開庭請你表示意見的時候你再陳述好不好……所以一次只能聽一邊的，好不好？」亦有譯文內容與不同之情事，請求人印象中，受評鑑人非常不耐煩，且有說「閉嘴」二字。惟此處譯文並無任何錯誤，請求人之印象明顯與事實不符，爰無審酌之必要。
4. 請求人訴稱，其向受評鑑人表示，告訴狀內容如有不清楚，其將盡力說明，但受評鑑人表示看不懂其所寫內容、無時間聽其說明案情、很忙、還有很多案件要審理等語，係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云云。此點屬請求人對受評鑑人指示內容的誤解，蓋由庭訊對話脈絡可知，請求人提出的文書內容或言詞陳述，有時屬於案件事實、有時屬於佐證資料，請求人自身常不確定或前言後語自相矛盾的情況，且陳述內容多屬空泛、全稱式的指摘，受評鑑人為釐清案情，確認請求人提出告訴所針對的人、事範圍，認為請求人在偵查期日的陳述與答復將使後續偵查程序難以進行，故請請求人按照其指示作成 Excel 表格，將編號、日期、時間、相關犯罪行為內容，以及對這個內容，請求人認為構成何項犯罪均整理清楚後，再提交予受評鑑人，實無態度不當、違反倫理規範的情事。
5. 在庭訊過程中，受評鑑人並未對請求人表示「閉嘴」，

禁止請求人發言的情形，庭訊對話中雖有數次對請求人表示「不要講了」或「你不要講話了」，都是為了釐清請求人提出告訴的具體對象為何人及何事，且希望請求人聚焦於與本案有關的案件事實，制止請求人空泛使用「都是」、「都一樣」、「全部」、「每天都是」等全稱式的描述，此屬檢察官整理爭點、確認案件事實及告訴人真意所必要，雖可能與請求人的期待不符，或影響請求人主觀感受，惟究其實質，受評鑑人係以較直接的用語指示請求人應如何整理案件事實，始能有效維護請求人之權利，難認有產生「嘲諷」「使請求人感覺看不起自己」之結果。請求人謂受評鑑人態度不佳、違反倫理規範，顯有誤解。

- 五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第2項部分，與本案事實經過並無關連。又本件受評鑑人所為前揭庭訊時之陳述或訊問過程，均難認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規定，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；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事可言。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，檢核其法庭錄音，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與嚴重程度，做為懲戒輕重之依據，然受評鑑人之另案錄音核與本案請求事實無涉，本會認並無調查必要。另請求人復請求本會交付受評鑑人之意見書，惟本件受評鑑人並未提出意見書，故本會無從交付之，均併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謝名冠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 記 黃星雅